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6年04月14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强彬） |
| |  |  | | --- | --- | | **文　　号:** 〔2016〕36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强彬）**

〔2016〕36号

当事人：王强彬，男，1985年3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强彬内幕交易广东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宏远）A股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王强彬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王强彬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王强彬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强彬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传递和公开

2013年上半年，粤宏远董事长周某轩经与实际控制人陈某沟通,双方均有意通过定向增发购买资产等方式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经粤宏远前董事会秘书李正雪介绍，周某轩与王某东结识，并得知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创科技）大股东有意出售怡创科技股权。2013年8月7日，周某轩到怡创科技实地走访，与怡创科技董事长古某钦、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汪某会谈，介绍人李正雪、王某东参与会谈。会谈内容包括怡创科技具体经营情况、近几年主要财务指标、拟转让1亿股的定价及支付方式，双方均有意进一步推进股权收购事项。周某轩表示要向公司董事会和大股东通报一下，并强调参与会谈的人员要注意保密，本人及亲属都不能买粤宏远公司股票。8月25日，古某钦、汪某到粤宏远会议室，与粤宏远控股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集团）董事长陈某、总经理陈某涛及周某轩、粤宏远总经理钟某强会谈，双方达成交易意向。8月26日，粤宏远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购买资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同日，周某轩、粤宏远财务总监王某莹与中介机构人员一起商议、论证定向增发购买资产事项，并到怡创科技开展尽职调查。8月30日，粤宏远公告称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购买资产，但由于实施的相关条件尚未成熟，合作各方无法就合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事项。

综上，粤宏远与怡创科技商议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怡创科技全部股权，该交易涉及金额不低于14.4亿元，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3年8月7日至8月25日。

二、王强彬交易“粤宏远A”的情况

王强彬作为与知悉粤宏远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信息的王某东关系密切的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量买入“粤宏远A”，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2013年8月8日、9日、12日、15日、16日，王强彬使用其本人账户陆续买入“粤宏远A”共1,018,367股，成交金额为5,084,375.05元。其中，融资融券户于8月8日、9日和12日买入456,800股，成交金额2,172,254.00元；普通账户于8月15日和16日买入561,567股，成交金额2,912,121.05元。合计卖出“粤宏远A”共908,367股，卖出金额4,181,314.19元，尚余110,000股未卖出，卖出均价4.57元/股。其中普通账户卖出613,195股，卖出金额2,842,537.55元，成交均价4.64元/股，融资融券户卖出295,172股，卖出金额1,338,776.64元，成交均价4.54元/股，融资融券户转出至普通账户161,628股，转出金额787,128.4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计算，亏损506,659.64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情况说明、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流水、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交通卡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强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在听证中，王强彬提出：第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其账户8月23日全部卖出，认定错误；第二，仅凭其与王某东关系密切就认定其内幕交易，证据不足；第三，其交易“粤宏远A”是通过综合分析判断。

对于王强彬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王强彬账户截至调查终结日合计卖出“粤宏远A”共908,367股，卖出金额4,181,314.19元，尚余110,000股未卖出，故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8月23日全部卖出进行了更正；第二，王强彬与王某东关系密切，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账户交易异常，认定其内幕交易成立，其关于认定内幕交易证据不足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第三，当事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交易“粤宏远A”是通过综合分析判断的主张，故对其该项主张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王强彬处以4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4月14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